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邱武先生、吴中家先生、杨珍女士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戴奉祥先生、李强先生、郑刚强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刚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邱武先生、吴中家先生、杨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戴奉祥先生、李强先生、郑刚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12月20日